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0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、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國小、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
(376550000A_1080201757_ATTACH1.doc、376550000A_1080201757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0802017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群聚感染事件，請加強腸病毒宣導及防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8年9月2日花衛疾字第1080021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各級學校陸續開學，學校及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染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加強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，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。
- 三、請落實宣導並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積極宣導「生病不上學」觀念，並提醒家長腸病毒預防注意事項，若有發現重症徵兆，應盡速前往大型醫院就醫治療。腸病毒雖好發感染於五歲以下幼童，惟成人亦可能遭



108/09/10



1080004092

受感染或成為傳染源，請加強宣導正確洗手5步驟【濕、搓（至少20秒）、沖、捧、擦】，以降低病毒傳染機率。

四、請各校賡續依據本縣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請各國小於108年9月起每週落實依「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併同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（國中小皆需）自我檢查後，上傳至本府教育處校務系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